



Distr.: General
30 January 201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17年12月4日至6日，内罗毕

3/8. 防止和减少空气污染以改善全球空气质量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在其关于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改善空气质量方面的作用的第1/7号决议中，环境大会鼓励会员国采取行动解决空气污染问题，

肯定欧洲经济委员会《巴统清洁空气行动》和《东南亚国家联盟越境烟霾污染协议》等举措开展的工作，因为它们可以激励各国采取行动改善空气质量和保护人类健康，

重申各国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中承诺推进在发展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的同时保持健康的空气质量的可持续发展政策，还重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出了为所有人实现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和繁荣的路线图，并承认减少空气污染对于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认识到空气污染是威胁人类健康的最大环境风险，也是一个可以避免的全球主要死因和病因，因为全世界估计约有650万例过早死亡¹是室内室外空气污染造成的，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中妇女、儿童和老人受空气污染影响的比例尤其大，特别是在低收入人口中，他们往往因用柴火和煤油做饭和取暖而暴露在严重的环境空气污染和室内空气污染中，

感到关切的是，空气污染能够长距离迁移，因此是一个影响深远的全球问题，如果不采取积极的干预措施，到2050年时，因环境空气污染过早死亡的人数

¹ 见《环境空气污染：暴露和疾病负担问题全球评估》，世界卫生组织（2016年）。参阅 <http://apps.who.int/iris/bitstream/10665/250141/1/9789241511353-eng.pdf>。

估计将会增加50%以上，²

又感到关切的是，由于空气污染尤其对经济、劳动生产率、医疗费用和旅游业产生不利影响，给社会带来巨大的成本，同时注意到投资控制空气污染可产生经济效益，因此认为具有采取行动的经济理由，且目前有具有成本效益的治理空气污染办法，

意识到就可持续发展而言，空气质量低劣是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和城市地区面临的一个挑战，因为那里的空气污染程度高于世界卫生组织“空气质量指南”所定的限值，

认识到炭黑、甲烷和地面臭氧等一些空气污染物也是短期气候污染物，造成很大一部分与空气污染有关的死亡，并对作物和粮食安全产生影响，而减少这些污染物也会给气候带来好处，

注意到一些会员国为减少炭黑排放自愿作出减排承诺并合作做出努力，例如2017年北极理事会《费尔班克斯宣言》提出了共同追求目标，

承认空气污染对社会若干方面产生影响，解决空气污染问题会产生多重效益，包括改善人类健康、经济、生态系统和气候，有必要开展跨部门工作以改善空气质量，

1. 重申联合国环境大会第1/7号决议关于会员国采取跨部门行动以减少一切形式的空气污染的呼吁，并敦促会员国：

(a) 建立相关的空气污染监测体系，以充分了解受影响地区的空气质量状况和污染来源，协助更好地管理空气质量；

(b) 结合世界卫生组织的指南，制定积极进取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c) 酌情将同时也是短期气候污染物的空气污染物纳入国家行动方案，以防止和减少空气污染；

(d) 制定政策和措施，以防止和减少重要来源的空气污染；

(e) 在国家发展议程中列入和加强管理空气污染事项，并内化污染成本；

(f) 在地方、国家以下和国家各级以及在私营部门中推动人们对污染对环境、健康和社会经济的不利影响以及采取行动的经济效益的认识；

(g) 增强制定国家和地方排放清单的能力，以协助确定部门和活动的轻重缓急，进一步促进减排措施；

2. 鼓励会员国在开展上文第1段所述活动时：

(a) 考虑利用各种现有工具，包括《巴统清洁空气行动》，以酌情激励各国采取行动改善空气质量，保护公共健康和生态系统；

(b) 考虑酌情加入减少短期气候污染物的气候与清洁空气联盟以及全球甲烷行动等相关全球举措，或与之开展合作；

² 柳叶刀污染与健康委员会，伦敦，2017年10月19日。参阅 [http://dx.doi.org/10.1016/S0140-6736\(17\)32345-0](http://dx.doi.org/10.1016/S0140-6736(17)32345-0)。

(c) 通过鼓励城市和地方政府考虑酌情参与“生命呼吸”运动等方式，促进采取行动减少城市和农村地区的空气污染；

3. 又鼓励会员国在开展上文第1(c)段所列活动时：

(a) 酌情针对排放甲烷的主要行业制定和执行国家减少甲烷战略；

(b) 优先采取可同时减少炭黑排放的减少颗粒物措施；

4. 鼓励各国政府谋求国家清洁空气政策与运输（包括车辆废气排放和燃料标准）、城市化、气候变化、能源获取和农业等关键领域的政策相互配合和相互产生效益，并利用高效管理氮在减少空气、海洋和水污染方面的协同增效作用；

5. 强调需要通过以下措施进一步分享现有知识：

(a) 参加治理空气污染方面的关于科学、技术、政策、措施和最佳做法的区域合作；

(b) 现有的和今后设立的区域合作论坛（例如欧洲经委会《1979年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亚太清洁空气伙伴关系和非洲可持续交通论坛）相互交流知识，以借鉴利用它们在上文(a)分段所述专题方面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包括酌情参加这些论坛的专家讲习班和其他会议；

6. 促请会员国为解决空气污染问题谋求共同对策和确定解决办法，包括采取以下行动：

(a) 加强政府间合作，以应对和减少空气污染的不利影响；

(b) 促进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相关国际组织彼此加强合作，以便强化这些组织有关空气质量的行动；

(c) 最大限度地提高合作伙伴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供资组织捐助的效率和相互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以促进采取行动，包括采取区域和国家举措，治理空气污染；

(d) 邀请有能力的会员国、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为区域和国家举措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以治理空气污染；

(e) 参加专家讲习班，交流相关办法、措施和能力建设的信息和最佳做法；

7. 请执行主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a) 向利益攸关方提供关于少短期气候污染物的气候与清洁空气联盟的信息，并酌情协助执行《引进低硫燃料和更清洁柴油车辆的全球战略》；³

(b) 协助执行《南部和西部非洲清洁燃料和车辆标准路线图》以及《非洲可持续交通论坛行动计划》；

(c) 与《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和亚太清洁空气伙伴关系等相关举措密切合作，支持加强在科学、技术、政策、措施和最佳做法等方面的区域合作，

³ 《净化全球公路柴油车队：引进低硫燃料和更清洁柴油车辆的全球战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16年）。

以治理空气污染，包括治理越境空气污染，并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办事处围绕空气质量管理问题组织区域同业交流群；

(d) 为有关会员国与致力于减少空气污染的相关组织（例如《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和其他组织）开展合作和交流信息提供一个平台，并存放能力建设资源和在线工具，让会员国利用现有的空气质量数据来帮助制定政策和做出决策；

(e) 继续支持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建立负担得起的空气质量网络，提高公民对于污染程度及其给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影响的认识，并根据同业交流群提供的资料编制区域能力需求评估报告；

(f) 酌情加强全球和区域网络提供的技术支助，并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加强机构能力、特别是环境和卫生部门中的机构能力，以便针对具体问题、特别是室内空气污染问题，制定空气污染行动计划；

(g) 支持会员国查明、优先处理和治理空气污染的主要来源；

(h) 与伙伴合作，促进可持续筹资、投资机制、创新、技术解决办法、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支持发展中国家更多地用更清洁的燃料做饭，以防止和减少室内空气污染；

(i) 评估减缓和合作方面的不足和机遇，推动共同采取对策，在全球治理空气污染；

(j) 结合《全球环境展望》的周期，在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举行前，同时评估会员国取得的进展，以便通过和采取可大幅改善空气质量的重大行动；

8. 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